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授出購股權  
及  
委任執行董事**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19,000,000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而各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待入境事務處向龍先生發出工作許可簽證後，龍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將於龍先生取得入境事務處之工作許可簽證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開始。

## 授出購股權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個別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19,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而各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40港元(較(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3港元；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1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且可予調整)有溢價)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 : 119,000,000

購股權行使期 : 除向龍田淵先生(「龍先生」)授出之購股權外，購股權之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就向龍先生授出之購股權而言，(i)4,70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歸屬，並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行使；(ii)4,70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歸屬，並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行使；及(iii)4,60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歸屬，並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行使。

在上述所授出購股權中，10,2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許奇鋒	執行董事	5,000,000
余允抗	執行董事	2,200,000
張啟逢	執行董事	<u>3,000,000</u>
	總計：	<u><u>10,200,000</u></u>

14,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龍先生。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入境事務處」)向龍先生發出工作許可簽證後，龍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授予董事及龍先生之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有承授人均為本集團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待入境事務處向龍先生發出工作許可簽證後，龍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將於龍先生取得入境事務處之工作許可簽證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開始。本公司將於龍先生取得工作許可簽證後另行作出公佈。

龍先生，41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僑雄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亦曾於Fontainebleau之INSEAD修讀管理課程。彼於亞洲股票資本市場、企業融資及併購方面擁有經驗。彼曾任德意志銀行中國股票資本市場部主管常務董事，彼在此之前曾任瑞信東南亞股票資本市場部主管。彼亦曾任職於高盛香港及新加坡之股票資本市場部及企業融資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龍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龍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14,000,000份購股權外，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權益。

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龍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龍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90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董事會將每年參考相同基準檢討龍先生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龍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龍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龍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余允抗先生及張啟逢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張憲民先生及蘇振邦先生。